



宗教自由與人權保障— 從國際公約看見多元 共融的挑戰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114年10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案例研析：宗教自由在生活場域中的思辨	5
第 1 案：校園裡的祈福—學生拒絕宗教活動的權利	5
第 2 案：頭巾下的尊嚴—穆斯林女學生的宗教服飾自由	15
第 3 案：信仰的起點—新興宗教團體的設立權	25
第 4 案：高牆內的信仰堅持—受刑人的宗教實踐與尊嚴	35
第 5 案：社區安寧的爭取—宗教自由與公共利益的衡平	45
第三章 總結與展望	54
後 記	56
附錄一：案例所涉法規、公約與解釋	57
附錄二：真實事件參考	72

第一章 前 言

宗教自由，是民主社會最具代表性的基本人權之一，它涉及個人良心的自主，也關乎國家如何在多元社會中維持秩序與尊重差異。我國《憲法》第 13 條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彰顯國家對於宗教自由的保障；而司法院大法官歷次解釋也指出，宗教自由不僅止於內在信仰的自由，更包含外在宗教行為的自由，例如宗教儀式、飲食規範與服飾表達。換言之，宗教自由並非抽象的理想，而是日常生活 中具體可感的權利。

我國憲法對宗教自由的保障，與國際人權法的規範相互呼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CPR)第 18 條明確規定，人人享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其中「內在信仰」屬於絕對保障，國家不得加以限制；而「外在宗教行為」雖可因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他人權利而限制，但必須依據法律，並符合比例原則。再者，ICCPR 第 26 條也要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禁止任何基於宗教的歧視。

除了 ICCPR，《兒童權利公約》(CRC)亦重視兒童的宗教自由，指出兒童在父母指導下，仍享有依其發展能力行使信仰選擇的權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則在教育領域要求實質平等，強調性別與習俗文化差異不可成為障礙。透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及其他國內法，臺灣已將這些國際規範納入法律體系，形成國家機關在行政與司法上必須遵循的義務。

由此可見，宗教自由並非孤立的權利，而是與平等原則、教育權、程序正義等多項人權交織，構成完整的保障網絡。這也意味著，若宗教自由遭受侵害，往往會連帶影響其他人權的落實。

臺灣向來以宗教多元著稱，從佛教、道教、基督宗教到伊斯蘭教，從原住民族傳統信仰到新興宗教，皆在社會中並存發展。不僅廟宇林立、教堂遍佈，民眾參與宗教活動的比例也相當高，顯示宗教信仰在生活中具有深厚影響力。然而，多元並不代表沒有矛盾，當某些宗教信仰不符合社會主流價值時，往往容易遭受偏見；當宗教實踐涉及教育、行政或司法領域時，也可能引發爭議，甚至當民間傳統信仰的儀式行為（如燒香、燒紙錢）與環境保護、社區安寧發生衝突時，也浮現宗教自由與公共利益之間的調和難題。

宗教自由雖在憲法與國際人權規範中獲得明確保障，但當信仰實踐進入校園、監獄或行政審查的具體場域時，往往仍會出現張力。這些張力有時來自制度本身的一體適用規範，有時源於行政機關對於新興宗教的不信任，也可能是社會輿論的壓力所致；更可能是地方政府面對傳統民俗活動時，試圖在尊重文化與維護秩序之間所作的調整與取捨。

在實務上，國家機關時常必須在「維護秩序」與「保障自由」之間作出抉擇，當行政機關以「一體適用」的規範為由，忽視宗教少數的特殊需求時，實際上可能造成間接歧視。當學校以「文化教育」之名舉辦宗教性質的活動，學生及家長是否真的能夠自由選擇？當監獄為了管理方便，全面禁止特定宗教儀式或飲食，是否仍符合比例原則？當某些宗教群體的主張因媒體報導或社會事件而背負負面形象時，行政機關是否能在壓力下維持中立？當民間傳統宗教儀式與環境維護、公共安寧發生衝突時，政府又是否能在保障宗教信仰與維護公共利益之間尋求妥適平衡？這些情境反映，保障宗教自由並非單純的法律問題，更涉及文化理解與社會態度。

本教材的編纂，目的在於透過案例的方式，讓抽象的法律規範轉化為貼近生活的故事。每一個案例都圍繞著一個核心問題：當宗教自

由與其他利益發生衝突時，我們應如何判斷？在什麼情況下，國家的限制是必要的？又在什麼情況下，行政裁量成為對宗教少數的不當對待？

為了協助讀者更深入理解這些複雜課題，本教材設計了 5 個案例，透過故事的方式，呈現宗教自由在不同場域中的挑戰：

1. 校園宗教活動與學生宗教自由的衝突；
2. 穆斯林女學生佩戴頭巾的爭議；
3. 新興宗教團體申請設立的困境；
4. 受刑人宗教實踐在監獄管理下的挑戰；
5. 傳統宗教活動與社區安寧的緊張。

這 5 個案例分別從教育、服儀、結社、矯正與環保領域切入，展現宗教自由在不同場景下的挑戰。第 1 個案例聚焦校園祈福活動，探討教育中立與學生、家長選擇權的界線；第 2 個案例呈現穆斯林女學生的服儀困境，涉及平等原則與文化包容的落實；第 3 個案例檢視新興宗教團體設立時，行政機關應如何審查，才能在秩序維護與宗教少數保障之間取得平衡；第 4 個案例則進入監獄高牆內，呈現受刑人雖失去人身自由，仍應保有宗教信仰實踐的議題；第 5 個案例則回到社區現場，處理傳統民俗宗教文化如焚香、燒紙錢等活動，在追求信仰表達的自由時，如何顧及周邊居民、環境法規與公共安全的衡平考量。

這裡要特別強調，上述案例均為「模擬情境」或「教育設計」，並不針對任何具體人物或機構。透過案例式教材，我們希望提供的不僅是法律知識，更是一種思辨的契機。宗教自由的落實，需要國家依法行政，也需要社會的理解與寬容。接下來的章節，將以「案例故事」作為起點，逐步展開爭點、法律見解、人權觀點與學習重點，並輔以

延伸思考與真實事件參考，讓讀者在理解制度設計的同時，也能培養人權視角下的敏感度與判斷力。透過案例研析，我們期盼不僅能深化對宗教自由的理解，更能在公共生活中推動尊重與包容的價值。

第二章 案例研析：宗教自由在生活場域中的思辨

第1案：校園裡的祈福—學生拒絕宗教活動的權利

一、案例故事

小安是某公立國中七年級的學生，個性安靜內斂，家中無特定宗教信仰，但其父母教導小安要尊重臺灣的多元宗教與信仰文化，同時也強調選擇是否信仰宗教屬於個人自由。因此，小安從小到大，對於新聞媒體報導或生活環境周圍出現的神明繞境、中元普渡等宗教活動，始終維持著觀察者的角色，並未參與或抗拒。然而，學校的一則通知打破了這份單純與平靜。

某日，小安帶回一份導師發下的通知單，內容載明：「為祈求全校學生平安健康、考試順利，本校將舉辦校園祈福活動，全體學生務必參加。」通知單並未詳細說明活動內容，也沒有提供家長選擇或表示不同意的選項。小安的父母心生疑慮，便於收到通知單當晚在班級LINE群組上公開詢問能否不參加？導師也在群組上回應：「這是校方精心安排的文化教育活動，無論如何，懇請配合參加。非常感謝。」為避免影響小安被貼上「不合群」的標籤，加上導師使用了「文化教育活動」的字眼，其父母便不再繼續堅持。

活動當天，小安與全體同學穿著制服，在各班老師指揮下列隊至室內體育場集合。體育場內已布置了神明法像和香案，廣播系統播放著誦經的聲音。在教務主任宣布朝會開始後，校方邀請的宗教人士進行教義開示與祝禱，並要求所有學生雙手合十，專心聆聽與接受加持。祈福活動結束後，部分老師還主動發送預先準備好的紅包袋，內裝有

宗教圖卡，宣稱學生放在書包裡可以獲得保佑、考試順利，或是帶回家妥善保存，可以帶來全家平安。

整個過程令小安感到相當不自在，礙於群體壓力，他只能勉強全程配合。回家後小安將朝會時祈福活動的詳情告訴母親，母親聽聞後極為震驚：「這根本不是導師說的文化教育活動，已經是宗教儀式了！」小安的母親私下詢問幾位較熟識的家長，才發現不少人同樣感到困惑，於是他們進一步透過家長會向校方提出反映，但校方仍堅持：「這只是集體祈福，不是宗教活動，沒有強迫學生信仰任何宗教。」於是，小安父母聯合其他家長向教育局提出陳情，在未獲得滿意的答復後，家長們決定提起行政救濟，主張公立學校強制進行宗教儀式已違反宗教自由與家長的教育自主權。

二、爭點

- (一) 公立學校是否得以文化教育活動之名，強制學生參與帶有宗教性質之儀式或課程？
- (二) 學生及其家長是否享有拒絕參加宗教活動之自由，並主張教育自主權之保障？
- (三) 學校在推動文化或教育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宗教中立義務，避免侵害信仰自由？
- (四) 若學生因信仰立場不同而感到不適或受排擠，是否構成間接歧視？

三、法律見解

(一)《憲法》保障的宗教自由與思想自由

我國《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司法院大

法官釋字第 490 號指出：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換言之，宗教自由包括內在思想、信念等之絕對保障，以及外在宗教行為的相對保障，國家不得介入其內在信仰的選擇。

本案中，小安的學校屬於執行國家教育任務之機關，其任何教學或活動設計皆應受憲法基本權保障義務所拘束。學校由具備各種不同宗教背景的師生所組成，當活動設計帶有特定的宗教色彩時，校方應提供選擇退出機制，以保障學生選擇信仰與行為的自由。

（二）公立學校的宗教中立義務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3 號強調「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寬容原則與宗教平等原則」，公立學校作為國家機關，亦須遵守此一中立義務。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亦明確規定：「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同條第 4 項進一步指出，即便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之個別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

本案中，學校藉由「文化教育」的名義，實際進行誦經、加持、設置神像及發放宗教圖卡等具宗教色彩的活動，並強制學生全體參與且不得拒絕，已超越單純「文化學習」的界限，形成實質的宗教宣傳與實質參與。公立學校負有宗教中立義務，在課程與活動規劃時，應充分考量無宗教信仰及不同宗教背景學生的感受與權益。

（三）比例原則與程序正義的要求

我國《憲法》第 23 條揭示國家對基本權利之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亦即應具備正當目的、必要性與狹義比例原則。若校方之目的係為學生祈福與文化教育，尚屬可受討論的公共目的，惟實質活動內容涉及特定宗教儀式，對學生宗教自由已造成實質限制。

在本案中，校方並未給予完整資訊揭示、說明活動內容或退出機制，對學生與家長皆未尊重其意願與信仰判斷。未來在舉辦相關活動前，應充分向學生與家長說明活動內容與性質，並提供明確的退出機制，尊重不同信仰背景家庭的選擇權。同時，一併設計中立的替代活動供選擇退出的學生參與，並在文化教育中平衡介紹不同宗教文化，以符合程序正義與比例原則的要求，確保所有學生都能在尊重多元信仰的環境中學習。

(四) 實質內容判斷與形式包裝之區辨

雖然校方於形式上將活動定性為「文化教育」，但審查行政措施是否違憲，應以其實際內容與效果為準，亦即不僅只是看形式上的文字描述，更要看行政措施對人民權利、自由的實際影響，以及可能造成的後果。本案中，小安參加的活動涵蓋誦經、祈禱、加持及神明禮拜等明顯的宗教行為，性質上已超越純粹的文化學習，應歸類為宗教活動。

(五) 教育機構與家長教育權之協調

教育為家長與國家共同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在現代憲政體制中，家長對子女的教育選擇與宗教指導享有優先決定權，學校應予以充分尊重。本案中，家長透過 LINE 群組詢問得知學生無退出選項，且導師則以「懇請配合」回應，在家長教育之引導權與學生的自主判斷空間似有不足，未來校方在舉辦相關活動時，可提前透過正式通知或家長會議詳細說明活動性質與內容，並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讓家長能充分表達意見。同時，建議設計彈性的參與機制，提供多元選擇方案，

既能讓願意參加的學生獲得文化學習體驗，也能讓有不同考量的家庭保有選擇空間，共同為學生創造更包容的學習環境。

(六) 行政法制上之責任與救濟權保障

依據行政法制原理，公立學校之校務處理屬行政行為，應符合行政法之基本原則。當學校要求學生參與特定活動時，此類措施如涉及基本權利限制，即構成對人民權益有直接影響之行政處分，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在救濟權保障方面，學生及家長作為受處分人，依法享有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等多層次救濟管道。家長對子女基本權利受侵害後提起合法之行政救濟，不僅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程序正當性要求，更呼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所揭示之有效救濟原則，確保人民基本權利受侵害時能獲得適當之法律救濟途徑。

四、人權觀點

(一)《兒童權利公約》(CRC) 第 14 條：兒童宗教自由與家庭教育權之保障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 CRC)係一項普遍適用於未滿 18 歲兒童的國際人權文件，我國於 103 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正式國內法化。該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即在肯認兒童的主體地位，享有完整的宗教自由，其內涵包括信仰與不信仰、參與或拒絕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亦不得因兒童之年齡而排除保障。同條第 2 項則要求締約國應尊重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得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宗教自由。此項規範確認兒童享有完整宗教自由，同時承認家長在宗教引導上的優先地位。

本案中，校方要求包括小安在內的全體學生參與誦經、加持等宗教儀式。校方如能在活動前充分告知活動性質，並提供退出機制或替代活動選項，將更能保障學生的選擇權。此外，學校若能與家長進行適當的事前溝通，讓家庭有參與決策的機會，將更符合 CRC 第 14 條所保障之兒童宗教自由及家長指導權，也更能體現「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依兒童的理解能力與意願進行適切的活動設計。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18 條：思想與宗教自由之積極與消極保障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CPR)第 18 條第 1 項保障「人人有思想、信仰及宗教之自由」，此為不可剝奪之核心人權。該條保障不僅涵蓋積極層面的信仰自由 (如選擇宗教、表達信仰)，亦包括消極自由，如不信仰、拒絕參與宗教儀式之權利。第 18 條第 4 項進一步指出：「締約國應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其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明示了國家不得干預家長宗教教育選擇，亦不得違背家長意願，以行政手段灌輸學童特定宗教信仰。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意旨，公立學校進行宗教和道德的教育時，應保持中立客觀，並提供學生退出機制與合理替代選項。

本案中，校方將特定宗教儀式納入學校正式活動且要求所有學生參與，並且過程中依據校方指導方式進行，恐與國際人權公約對宗教自由的保障精神有違。校方如能在規劃此類活動時提供學生或家長選擇空間，並設計替代方案供不同信仰背景或無信仰的學生參與，將更能彰顯學生的主體性，也更符合國際人權保障的核心精神，落實 ICCPR 第 18 條所保障之宗教自由。

(三) ICCPR 第 24 條：兒童權利與未成年身分的保障

ICCP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

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強調兒童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自主能力有限，且面對教師等權威時處於從屬關係，故應享有特殊保護。根據此精神，教育環境應為兒童提供寬容、多元與無壓迫之學習空間，當學校活動涉及宗教元素時，更應審慎設計，避免形成任何可能損害兒童人格發展與宗教自由的情境。

本案中，校方將宗教儀式納入正式教育活動，學生須在教師監督下全程配合。如能在設計此類活動時充分考量兒童的特殊地位與保護需求，提供更彈性的參與方式，將能減輕小安等無宗教信仰或不同信仰背景學生的心理負擔，更符合 ICCPR 第 24 條的保障精神。

(四) ICCPR 第 26 條：平等權與禁止歧視的保障

ICCP 第 26 條為平等原則與反歧視條款，規定「人在法律前平等，並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的解釋，「間接歧視」係指當法律、政策或實務看似中立，表面上對所有人一視同仁，實際上已對某些特定群體造成不利影響或不公平對待。

本案中，學校的活動名義上適用於全校學生，但實際上要求全體參與特定的宗教儀式，恐對非該宗教信仰或無信仰學生形成隱性壓力與標籤化效果。如能在制度設計時充分考慮宗教多元與選擇權保障，提供不同信仰背景學生適當的參與選項，將更能達到 ICCPR 第 26 條平等保護與反歧視的基本要求。

(五) ICCPR 第 2 條：締約國義務與有效救濟機制之落實

ICCP 第 2 條明訂締約國應保證國內所有人均能享有公約所保障之權利，並應採取立法、行政等必要措施，建立有效救濟機制。該條第 3 項進一步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基本權受侵害時，人民可透過司法或行政管道獲得有效救濟。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1 號一

般性意見〉，兒童等特殊弱勢群體之救濟制度應考量其實際處境並給予適當調整，避免形式程序障礙造成實質權利喪失。

本案中，小安家長發現校方的作法後，曾主動向校方反映並提出陳情，而未獲得滿意的答復。教育主管機關如能建立更及時有效的回應與改善機制，將更符合國家在制度面保障教育機構宗教中立義務的責任。國家若從制度面檢討教育機構之宗教中立義務，進一步落實事前預防與事後補救機制，將更能確保兒童與家庭的宗教自由獲得實質保障，體現 ICCPR 第 2 條的核心精神。

五、 學習重點

- (一) 宗教信仰自由的內涵：宗教自由不僅保障信仰特定宗教的自由，也保障不信仰、拒絕參與宗教活動的自由。此項自由為《憲法》第 13 條及國際人權公約（ICCPR、CRC）共同保障的基本人權。
- (二) 國家與學校的宗教中立義務：作為國家機關的公立學校，不得舉辦具有特定宗教性質的儀式或強迫參與，不得將特定宗教活動包裝為文化教育，亦不得對未參加者有歧視待遇。
- (三) 學生與家長的選擇權與教育權：學生與其家長享有拒絕參與宗教活動的權利，學校應事前告知活動內容、提供退出選項，以尊重學生個人信仰及家長教育自主權。
- (四) 宗教性活動與文化教育的界限判準：當行政行為涉及宗教符號、誦經、祝禱等宗教實踐內容，即便名稱為文化教育活動，仍應實質審查其內容性質以及參與是否為強制，以避免違反比例原則與程序正義。
- (五) 國際人權規範的適用與內國法義務：ICCPR 與 CRC 已在我國

具有法律效力，行政機關與學校有義務遵守其宗教自由、反歧視、兒童保護及有效救濟等核心規範。

六、 延伸思考

- (一) 當學校聲稱活動為「文化教育」，但實際設有神明法像、誦經與加持等儀式內容，應如何界定其是否已構成宗教活動？是否需設立行政審查機制予以判斷？
- (二) 若學生或家長基於信仰選擇不參與活動，學校未提供退出選項或產生群體壓力，此是否違反宗教自由與教育自主權？在法律上如何救濟？
- (三) 當學校為祈求平安舉辦集體祈福活動，是否能設計為「宗教中立」的形式？有哪些具體做法可避免違反《憲法》與人權義務？
- (四) 活動雖提供選擇退出，但當多數學生參加時，未參與者受到師長或同儕壓力，此是否構成間接歧視？
- (五) 若你是小安，在強制參與的情境下會有何種感受？這樣的制度安排對個人尊嚴與自由有何影響？你會如何表達你的不舒服？
- (六) 若你是校長，欲在不違憲的前提下表達祝福或推廣信仰認識，你會如何設計活動，使之符合「宗教自由」、「宗教中立」與「文化教育」的三重原則？

七、 結語

本案揭示，當教育機構在無充分資訊揭露、未設退出機制之情況下，要求全體學生參與具有宗教性質之活動，即便其形式被包裝為「文化教育」，仍可能違反宗教自由、兒童權益與家長教育自主權。特別是在國家義務教育體制下，學生處於權力不對等地位，極易因群體壓

力與象徵性強迫，喪失實質選擇與拒絕的自由。

根據 ICCPR、CRC 及《憲法》保障，國家及所屬機關應恪守宗教中立、比例原則與程序正義，並建立有效的權利救濟制度，以保障每位兒童、家長與一般民眾在面對公共權力時，均能獲得尊重與保護。透過這樣的自我檢視，方能在教育場域中實現真正多元、寬容與尊重人權，使校園不僅是知識傳遞的空間，更是平等對待、包容差異的場域。

第2案：頭巾下的尊嚴—穆斯林女學生的宗教服飾自由

一、案例故事

莉莉是一位就讀某公立高中一年級的女學生，是家中三代信仰伊斯蘭教的虔誠穆斯林。從國中開始，她便每天戴著頭巾(hijab)上學，無論寒暑，從未間斷。對她而言，戴頭巾不是個人裝飾，而是一種遵行《古蘭經》教義的日常實踐。

升上高中後，開學第一天，她與其他新生一樣穿著整齊制服進入校門。不同的是，她的制服上多了一件淺灰色的頭巾，遮蓋住頭髮與頸部。沒想到在報到完畢後，班導師與訓育組長便找她談話，表示她的穿著「不符合本校服儀規範」，要求她隔日上學須將頭巾取下。莉莉向學校解釋，頭巾並非作為裝飾配件，而是她家庭及其個人的宗教信仰的實踐，從國中時期便如此，從未影響學習、人際互動甚至是體育課的進行。然而學校表示，全校學生皆須遵守學校的服裝儀容規定，除了因天氣寒冷可外加保暖衣物之外，平常日不可配戴飾品及配件，並強調：「規範就是為了維護全體的一致與秩序。」

經過幾次溝通未果，校方最終以「不服從校規、影響紀律」記下她一次小過，並通知家長會晤。莉莉的母親傷心表示：「她戴頭巾不是要對抗學校，而是我們從小就教她這樣做就是對真主的敬畏。」但校方堅持莉莉嚴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

此事件被同班同學匿名分享至社群媒體，旋即引發網路輿論。有人認為學校過於強硬，「不該以秩序之名壓迫信仰自由」；亦有人表示：「如果人人都依照自己宗教裝扮，制度會大亂。」媒體也介入報導，質疑國內的教育體制是否真正具備包容多元宗教與文化的能力？

莉莉在家人的支持下，向教育機關提出申訴，並有穆斯林社群與

人權團體陪同開記者會，主張：「宗教服儀自由應是學生基本權，國際人權文件與我國憲法皆有明文保障。」校方則回應：「本校僅依教育部的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執行，並無歧視意圖。」教育機關介入後召開協調會議，會中雖取得初步共識，允許莉莉得繼續配戴頭巾上學，但同時也啟動對全市各公立高中「服裝儀容規定」的檢討程序，顯示此案已不僅是一所學校的內部事件，更是制度如何面對宗教多元與學生權利的重要考驗。

二、爭點

- (一) 公立學校是否可以以服儀規定為由，限制學生配戴宗教服飾？
- (二) 學生是否享有依據宗教信仰穿著特定服飾的自由，並受憲法與人權公約保障？
- (三) 校方在執行服儀政策時，是否應遵守宗教中立與尊重文化多元的原則？
- (四) 服儀規定對特定宗教信仰者產生不利影響時，是否構成間接歧視？

三、法律見解

(一) 憲法對宗教自由的保障

我國憲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宗教自由包括「內在信仰自由」、「宗教行為自由」與「宗教結社自由」，其中，宗教行為自由涵蓋宗教儀式、宗教活動之舉行，以及與宗教信仰有關之行為，亦即宗教自由不僅限於内心之宗教認同，也包含外在的宗教實踐，像是穿著宗教服飾。在伊斯蘭教義中，穆斯林女性配戴頭巾 (Hijab) 是一種宗教義務，而非一般

性服裝選擇，乃出於《古蘭經》教義要求的宗教實踐。

本案中，學生莉莉於學校配戴穆斯林頭巾的行為，應視為宗教自由的正當行使，屬於憲法第 13 條所保障的宗教行為自由範疇。學校如能在制定服儀規定時充分考量宗教實踐的特殊性，並評估此類宗教服飾對教學秩序或他人權益是否造成實質影響，而非僅以「不符服儀規定」為由予以禁止，才能避免構成對宗教自由之不當限制，符合憲法第 13 條對宗教自由的保障意旨。

（二）平等原則與間接歧視之檢驗

《憲法》第 7 條明定平等原則，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換言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因宗教、性別、種族等而受差別待遇。此條文特別列舉「宗教」作為禁止差別待遇的事由，體現我國對宗教少數群體的憲法保護。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意旨，國家不得對人民特定信仰給予不利益，宗教平等為憲法基本要求。

本案中，學校主張服儀規定「一體適用」，表面上符合形式平等。如能在規範設計時進一步考量穆斯林學生基於宗教義務配戴頭巾的需求，並提供適當的調整機制，將更能避免讓特定宗教群體在實踐信仰與遵守校規之間做出取捨，也更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的實質內涵，減少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的可能性。

（三）教育基本法之多元包容理念

《教育基本法》第 2 條揭示教育目的應促進對基本人權之尊重，以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同法第 4 條進一步保障人民享有平等之受教育權，明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等，均享有平等之受教育權。教育的平等不僅指入學門檻，更涵蓋在校園中免於歧視與壓迫的受教環境。

本案中，如能在服儀規定的制定過程中融入多元包容的理念，適度允許宗教服飾的配戴，將更能體現教育的多元包容精神，並為少數宗教學生創造更友善的校園環境。教育平等的落實若能涵蓋在校園中享有免於歧視的受教環境，將更能保障穆斯林女學生等宗教少數群體的平等受教權。

(四) 教育中立原則與學生意願發展權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明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從事特定宗教信仰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此項中立義務要求學校應尊重學生的宗教選擇，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預或限制學生的宗教實踐。同法第 8 條第 2 項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明定學校及教師不得對學生為體罰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之行為。

本案中，學校如能認知宗教認同是人格發展的重要環節，並理解對穆斯林女性而言，頭巾不僅是服飾選擇，更是信仰實踐與身分認同的象徵，將更能落實教育中立與人格發展權的保障，成為尊重多元與人權價值教育場域。

(五) 比例原則與學校服儀管理的界限

我國現行教育行政體系允許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服儀規範，然此類規定屬行政命令性質，不得逾越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任何對學生宗教自由的限制，均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包括目的正當性、手段適當性、侵害最小性與利益衡量等要件。

本案中，學校若認為統一服儀有其教育之目的，應先評估是否有其他較小侵害的替代手段，如允許宗教服飾但規定顏色或樣式等調整

措施。直接禁止所有宗教服飾的作法，恐未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此外，學校作為公立機關，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應依國際人權標準解釋並適用相關法規，確保學生宗教自由獲得適當保障。

四、人權觀點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18 條：宗教自由之積極與消極面保障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CPR)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及宗教之自由」此為不可剝奪之核心人權，其保障內涵分為「信仰之自由」(內在思想) 與「實踐之自由」(外在表達)，包括穿戴宗教服飾、參與儀式及遵守教規等形式。

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宗教或信仰之實踐不僅是包括典禮，也涵蓋例如飲食習慣、頭巾、服裝、參與儀式以及使用某團體之慣用語言等。第 18 條第 3 項雖允許在特定條件下限制宗教信仰之實踐，但須具備「明確法律依據」、「目的正當」與「符合必要性」等條件。

本案中，校方如能具體評估禁止學生配戴頭巾是否與公共秩序、衛生、風化或他人權利產生明確衝突，並考量除記過處分外是否有其他較溫和的處理方式，將更符合最小侵害原則，也更能彰顯 ICCPR 第 18 條對宗教自由的保障意旨。

(二) ICCPR 第 26 條：法律前平等與間接歧視之禁止

ICCP 第 26 條明確指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此處所強調的平等保障，不僅指形式上的一致對待，更包括實質上不得因個人特徵或身分，而遭受不利影響。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中也進一步說明，第 26 條構成一項獨立的人權保障，禁止一切法律上或事實上的歧視，無論是否出於明示的差別對待。

在本案中，校方所訂「不得配戴飾品與配件」之規定，表面上適用於所有學生，形式上看似中立。然而，對大多數學生而言，這項限制不致觸及其核心信念或身分認同，但對穆斯林女學生而言，被強制要求脫下頭巾，可能造成其在實踐信仰與遵守校規之間的心理壓力。校方如能在執行上提供適當的彈性調整機制，將更能落實 ICCPR 第 26 條的平等保障精神，避免以形式平等掩蓋實質不平等，讓宗教少數群體在教育場域中獲得真正的包容與尊重。

(三) 《兒童權利公約》(CRC) 第 14 條與第 3 條：兒童宗教自由與最佳利益原則之保障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適用於 18 歲以下所有兒童，其第 14 條明確保障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肯認兒童為權利主體，應享有自主選擇與實踐信仰的權利。第 30 條進一步指出，宗教少數群體之兒童，得與其群體成員共同信奉宗教並從事宗教實踐，該等權利不得否定。此外，CRC 第 3 條所揭示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要求所有涉及兒童的決策皆應以兒童之最大利益為首要考量。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亦於〈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兒童的宗教與文化身分，係其整體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應獲積極尊重與維護。

本案中，莉莉作為一名穆斯林未成年學生，頭巾對其而言非僅為服飾配件，而是宗教信仰實踐與身分認同的重要象徵。校方如能在處理此類爭議時，提供適當的宗教表達空間，避免讓學生在實踐信仰與遵守校規之間做出取捨，將更能保障宗教少數群體成員的文化展現權利，符合 CRC 保障兒童宗教自由與最佳利益原則的精神。

(四)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 13 條與 CRC 第

29 條：相互理解與尊重多元之教育目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ESCR)第 13 條指出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CRC 第 29 條第 1 項亦明確規定，教育應以「充分發展兒童的個性、才能及精神與身心潛能」為目標，並應「培養尊重其父母、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以及其所屬國家和其起源國的國家之文化」揭示教育應重視文化多元與相互理解，同時實現個人潛能開發與社會和諧共存的雙重目標，在尊重多元差異的基礎上建構包容的學習環境。

本案中，莉莉身為未成年學生，其作為宗教少數的受教育權與人格發展權應受完整保障。校方如能在處理莉莉的宗教服飾爭議時，積極提供彈性因應措施，甚至藉此機會幫助全校師生認識不同宗教文化的特色與價值，不僅能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的基本義務，也能更實現「尊重多元文化與價值觀」的教育目標、促進學生意格的全面發展。

(五)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0 條：教育平等與交叉歧視的反思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第 10 條明定，國家應保障女性在教育領域享有與男性「形式與實質」平等的學習機會。此處之平等，除強調一視同仁外，更要求排除實質障礙，確保女性能無差別地完整參與教育活動。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更指出，女性常處於多重身分交織的處境，須正視因性別、宗教、年齡、族群等因素所致之「交叉歧視」(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

本案中，莉莉因配戴宗教頭巾遭記過處分，其服儀處境顯示了身為女性、穆斯林及未成年人的相對弱勢，真正的教育平等，應是看見

差異、包容差異，而非以一體適用之規則排除文化多元與信仰實踐。學校如能在處理學生差異與需求時採取更審慎的態度，避免讓學生在信仰與就學之間被迫擇一，將能減少制度性不平等的產生，符合 CEDAW 所倡議的實質平等理念。

五、學習重點

- (一) 對宗教少數的尊重：學校作為國家機關，不得以服儀或其他規範限制特定宗教的表達，亦不得以「中立」為名行排擠之實，保障宗教少數的權利，是多元民主社會的基本要求。
- (二) 中立與平等對待：公立學校應維持宗教中立，並確保服儀規定不得對特定群體造成不當負擔。若學生因宗教信仰需要合理調整，學校應提供適當的協助，以避免間接歧視。
- (三) 未成年學生的宗教自由：未成年人亦具獨立的宗教自由主體地位，學校不得以統一管理方便為由，剝奪其宗教表達。依 CRC 教育單位應尊重家長的指導權與兒童最佳利益，尊重其宗教認同。
- (四) 教育平等與文化包容：宗教服飾不僅是宗教實踐，也是文化認同的一部分。表面中立的規定若對特定宗教信仰者造成特殊壓力或負擔，即可能構成間接歧視，削弱真正的教育平等。
- (五) 人權規範的內國法效力：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學校的一切規範與措施都應符合 ICCPR、CRC、CEDAW 等國際人權規範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平等保護與兒童權利，確保與國際標準接軌。

六、延伸思考

- (一) 若某學生因宗教信仰而配戴特定服飾，是否應受到學校服儀規範之限制？這種限制是否可能構成對特定宗教的不當干預？
- (二) 學校認為宗教服飾會影響班級整齊或秩序，是否可作為限制學生宗教實踐的正當理由？其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與最低侵害原則？
- (三) 間接歧視是否比直接歧視更難察覺？在本案中，是否存在表面中立但實質排擠特定宗教信仰者的情形？
- (四) 若主管教育機關在解釋法規或制定標準時，未考量宗教多元性，是否應調整政策以提供「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 (五) 在一個多元民主社會中，國家機關應如何兼顧「制度一致性」與「宗教差異尊重」？在校園中，宗教自由與學校秩序之間是否必然衝突？

七、結語

宗教自由是人類最基本的精神權利之一，涵蓋內在信仰與外在實踐兩層面，缺一不可。學生因信仰於校園內穿戴宗教服飾，正是將信仰實踐融入日常生活的具體展現。公立學校作為國家機關，雖可建立一定規範維持秩序，但不得以形式一致為由，忽略特定宗教群體之需求，否則即可能構成間接歧視，違反宗教自由與平等原則。

本案提醒我們，真正的宗教中立，不是排除所有宗教符號，而是保障各種宗教信仰得以在平等條件下表達其特性。國際人權規範亦已明確指出，國家有義務提供合理調整，確保所有人能在制度中擁有實質平等的位置。唯有從「尊重差異」出發，國家與教育體系方能真正落實宗教自由、反歧視與多元共融的核心價值。

第3案：信仰的起點—新興宗教團體的設立權

一、案例故事

明慧是一個新興靈修團體的成員，她對心靈修煉、自我提升、靈性修持等方面的領域有濃厚興趣，於是透過朋友介紹加入了一個強調共修的靈性團體。該團體主張，現代人應回歸自然，認為傳統禮教的束縛壓抑人類潛能的發揮。其教義宣稱世界末日將至，鼓勵人們活出真我、及時行樂，同時強調須在生活中克盡本分，方能使靈魂獲得救贖。透過靈修，引導信眾在繁忙世俗中尋求內在的安定與智慧。

團體成員們來自各行各業的市井小民，有年輕上班族、退休人士、瑜珈老師、自由工作者，也有家庭主婦，彼此單純因信仰而聚集，逐漸形成穩定而有支持力的社群。隨著團體的參與者逐漸增加，活動型態也由單純的家庭式或於里民中心聚集的小型聚會，逐步擴大規模，發展為定期舉辦集體靈修、生活講座及進行靈魂救贖的規模化聚會。

成員們認為，若能正式設立宗教性社會團體，不僅有助於場地租借與資源整合，更可推動公益活動，強化組織運作的穩定性，並深化其與社區的連結。經過多次內部討論後，他們決定依《人民團體法》申請籌組一個以「推廣靈魂救贖」為宗旨的宗教性社會團體。明慧與成員們悉心準備，包括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及其個人資料等法定文件，盼望能成為合法登記的宗教性社團，進一步推展他們共同的信仰理念。

然而，在主管機關的審查過程中，卻遭到駁回。駁回理由包括：該團體「尚非主流宗教」、「歷史不悠久」、「教義易引發社會觀感疑慮」等。此舉對明慧與團體成員而言無異於重重打擊，許多人難掩失望與困惑。他們認為，自己的信仰雖為新興宗教，卻與其他宗教一樣追求

快樂、自我成長與內心安寧，為何在法律上卻遭到差別待遇？

明慧與多位資深成員決定挺身而出。他們尋求法律途徑，並向公益律師團體求助，主張國家不應以「主流與否」、「歷史悠久與否」、「社會觀感」等主觀標準，來剝奪人民依法組織宗教團體的基本權利。他們認為，國家保障宗教自由與結社自由的義務，應是一視同仁，而非僅保護主流宗教或具較高社會接受度的宗教。若以此作為標準，將對信仰少數群體造成制度性歧視。

於是，他們決定提起行政救濟，希望透過司法審查，捍衛宗教自由與結社自由的基本人權，也捍衛屬於每一個信仰者的尊嚴與法定地位。

二、 爭點

- (一) 新興、非主流的靈修團體是否享有依《人民團體法》設立宗教性社團之基本權？
- (二) 行政機關是否得以「教義特殊」、「非主流價值」、「社會觀感疑慮」等理由拒絕人民設立宗教團體？
- (三) 國家對於宗教結社自由應採何種保障與限制原則？

三、 法律見解

(一) 憲法對宗教自由的保障

我國《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宗教自由包括信仰與不信仰的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的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特定信仰給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涵蓋內在信仰的絕對自由與外在宗教行為的相對自由，並包括宗教結社的自由。

在本案中，明慧與團體成員信奉靈修理念，透過共修、生活講

座與拯救靈魂等外在行為展現信仰，此即屬於憲法保障的外在宗教自由。主管機關以非法律明文規範之理由限制其申請，恐使其依憲法享有的宗教自由受到影響，此種作法是否符合憲法保障的精神，尚須進一步檢視。

（二）結社自由與宗教團體制度化的意義

《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有集會及結社的自由，使人民得自由組織、參與、維持社團，並自主決定內部事務及對外活動。宗教團體的制度化與組織化，正是宗教自由與結社自由交織保障的具體展現。

本案中，明慧等人為加強場地租借便利性、資源整合與社區連結，依《人民團體法》申請設立宗教性社團，此舉即是透過制度化來落實其信仰理念與公共活動。然而，主管機關卻以「主流性」、「歷史長短」、「社會觀感」等非法律要件駁回，使其結社自由未能充分落實。這反映出在制度實務運作中，或許仍需尋求更兼顧多元信仰與公共利益的平衡方式。

（三）國家宗教中立義務與平等原則的適用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3 號解釋，國家對宗教應遵守中立寬容原則與宗教平等原則，不得偏袒或排斥特定宗教。憲法第 7 條明文規定法律上一律平等，任何基於宗教的差別待遇之行政行為均屬違憲。

在本案中，主管機關以「尚非主流宗教」、「歷史不悠久」等理由駁回申請，實質上對新興宗教採取較高設立門檻，並以社會接受度作為判準，對少數宗教群體的保障可能因此弱化。未來如何在維護公共秩序與保障宗教平等之間取得更恰當的平衡，值得深思。

（四）《人民團體法》之立法目的與保障範圍

《人民團體法》係落實結社自由的重要法律，宗教性社團亦屬其保障範圍。依法成立後，宗教團體得以自身名義租用場地、進行契約行為、接受捐贈與開立收據，甚至享有稅務優惠，藉此提升運作穩定

性與財務透明度，並增強社會公信力。

本案中，明慧團體正是依該法提出申請，以達成信仰推廣與社會公益目的，主管機關若忽視該法旨在促進團體合法運作與多元結社發展的精神，而以非法律所定標準拒絕，恐會與立法原意產生落差，也顯示制度在實際運作中仍有檢討空間。

（五）法律保留原則與明確性原則的要求

行政機關限制人民基本權利須有法律明確依據，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人民團體法》第 8 條明定人民團體申請設立的發起人資格與應備文件，在此法律規範下，主管機關審查應以形式審查為原則，也就是主要以檢視申請書、章程草案與發起人名冊是否符合法定規定。

本案中，主管機關以「教義易引發社會觀感疑慮」如此模糊抽象、彈性極大的概念為由駁回明慧等人的申請，不僅逾越法律授權，其判斷標準亦違反明確性原則，雙重違反了行政法的基本要求。未來若能在法律中明定更具體的審查標準與程序，或可減少爭端並增進行政透明度。

（六）比例原則的檢驗

依《憲法》第 23 條，對基本權的限制須符合比例原則，也就是說，行政手段必須具有適當性，能達成追求的公共利益目的；其次要符合必要性，不得在存在侵害更小、效果相當的替代手段時，仍採取對民眾更不利的措施；最後還要通過狹義的比例性檢驗，及整體侵害的程度不得超過為達成目的所必須的範圍。

本案中，主管機關若認為章程或名稱可能引起社會疑慮，理應先提供補正或協調機制，作為侵害更小的替代手段，而非逕行駁回設立申請。此種直接否決的方式，是否符合最小侵害原則，值得透過更周延的比例原則檢驗加以確認。

四、人權觀點

(一) ICCPR 第 2 條與第 26 條：宗教平等與反歧視原則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CPR)第 2 條第 1 項要求締約國應尊重並確保所有人在其領域內享有公約保障的權利，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等因素而加以歧視；第 26 條進一步強調「所有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並要求法律禁止一切歧視、保障人人獲得平等有效的保護。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ESCR)第 2 條第 2 項亦有相同規範。

在本案中，主管機關以「尚非主流宗教」、「歷史不悠久」作為駁回設立申請的依據，可能對信仰少數群體造成不利影響，形成制度上對不同宗教的差別待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中明確指出，第 18 條所稱「宗教」和「信仰」應作廣義解釋，涵蓋有神論、非神論、無神論及其他非傳統宗教信仰體系，均應受同等保障。從這個角度看，以宗教屬性作為限制標準，容易導致間接歧視，與平等原則不符，值得行政實務謹慎檢視。

(二) ICCPR 第 18 條：保障內在信仰與外在實踐的宗教自由

ICCP 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保障的層面包括內在信仰的絕對自由，以及外在實踐的相對自由，如「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下，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等方式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第 2 項明定不得以脅迫侵害宗教自由，第 3 項則限制任何限制措施必須有法律明文依據，並以公共安全、秩序、衛生、風化或他人基本權利自由為正當目的。

本案中，主管機關以「教義易引發社會觀感疑慮」作為拒絕理由，欠缺具體法律依據，且屬相當主觀的判斷標準，與第 18 條所要求的

法律保留原則有落差。對宗教外在實踐的干預，若缺乏明確法律授權及經過比例原則檢驗，可能造成對信仰活動的不必要限制，這在國際人權法的評價中會恐有爭議。

(三) ICCPR 第 22 條：保障宗教結社與組織自由

ICCP 第 22 條第 1 項明定「人人有結社自由，包括組織及加入工會以保障自身利益的自由」。這項保障不限於工會，也包括宗教團體在內的各類社會組織。第 2 項規定，對結社自由的限制必須依法，並須為民主社會中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

明慧等人籌組宗教性社團的目的，在於進行宗教儀式、傳播宗教教義與推動公益活動，完全符合結社自由的正當範疇。主管機關若認為社團名稱或章程內容可能引起疑慮，可透過補正或協商方式解決，而非直接駁回整體申請。缺乏替代方案的全面否決，容易被認為不符「必要性」與「最小侵害」原則，宜在制度設計上加以改善。

(四) 主管機關審查明慧籌組團體時可能違反兩公約之處

1. 審查標準的法律依據不足

主管機關若以「尚非主流宗教」、「歷史不悠久」等作為否決理由，卻未能援引具體法律條文，恐與 ICCPR 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所要求的「依法限制」原則不符。法律保留的精神在於，對基本權的限制必須有明確法律的依據、授權，避免行政機關恣意裁量。缺乏法律基礎的審查做法，即使出於善意，也容易引發爭議，應檢討其正當性與透明度。

2. 比例原則的適用可能不足

即便存在法律依據，限制措施仍須符合比例原則，包括正當目的、必要性與最小侵害等要件。主管機關在面對宗教性社團申請時，若直接全面否決，而未先嘗試透過補正、協商等較溫和手段，即可能欠缺對「必要性」與「替代方案」的充分評估。ICCPR 強調，只有在確實無法透過較小侵害方式達成目的時，較嚴格的限制才可被視為合憲或合乎公約精神。

3. 宗教平等與中立義務的落實疑慮

兩公約及《憲法》均要求國家對各宗教一視同仁，不得因社會觀感或宗教規模差異而給予差別待遇。倘若主管機關在審查過程中對新興或少數宗教採取較嚴格的標準，則恐有違宗教平等原則與宗教中立義務。雖然在維護公共利益時，國家仍可採取必要措施，但應避免讓制度運作產生對特定宗教的間接歧視，以免損及社會多元性與信任基礎。

五、學習重點

(一) 宗教社團之設立的基本保障：宗教團體設立權是宗教自由與結社自由的核心表現，即使是非主流、新興或小眾宗教，也應享有組織合法社團與公共活動的基本權利。國家應尊重所有宗教團體的存在價值，不得僅以規模、歷史或社會接受度，作為保障程度的依據。

(二) 行政機關審查應以形式審查為原則：行政機關對於宗教社團的成立應以形式審查為主要原則，僅檢視章程、目的等客觀條件，不應以「宗教內容不明」、「教義非主流」、「成立歷史不悠久」等主觀理由加以限制宗教自由。這也是防止行政裁量恣意的重要憲政要求。

- (三) 審查標準的一致與平等：ICCPR第26條已明確禁止間接歧視，主管機關若對不同宗教的審查採取不一致標準，即構成對平等原則的侵害。行政實務應自我檢討與調整，確保各宗教在設立程序上的一致性與平等性。
- (四) 國家應遵守行政中立：國家在面對具有社會爭議之宗教時，應保持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原則。即使社會輿論對某些宗教存有負面觀感，政府部門仍應保障其結社權與宗教實踐權，避免因偏見或社會壓力而對其權利加以不當限制。
- (五) 主流與非主流宗教的平等對待：宗教自由的落實，不僅保障主流宗教的基本權利，更須在法律範圍內，對邊緣、非主流與新興信仰群體提供平等保護，這是多元社會中尊重差異、維護平等的基本要求。

六、延伸思考

- (一) 國家應如何界定「宗教性」？應如何在避免「過於寬鬆而致濫用」與「過度嚴格造成新興宗教被排拒」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二) 若主流宗教在設立程序中較簡便容易，而非主流宗教卻屢遭拒絕，制度應如何調整，才能確保一致與平等的審查標準？
- (三) 當社會輿論對特定宗教存有強烈負面觀感時，主管機關是否仍應保障其結社權與發展權？在公共安全與秩序的考量下，應如何劃定界線？
- (四) 國家有權力宣稱某個宗教為「邪教」或「危險教派」，而拒絕承認其法律地位嗎？

七、結語

本案例中，宗教社團設立權不應因信仰是否主流、歷史是否悠久或社會觀感而受限制。國家對於宗教結社自由的保障，應回歸《憲法》與兩公約所強調的平等原則、中立原則與比例原則。主管機關若以模糊、主觀或文化偏見作為審查依據，不僅有違法律保留與最小侵害原則，更可能造成對非主流信仰團體之制度性歧視。

依據 ICCPR 第 18 條、第 22 條及第 26 條，宗教與結社自由屬於不可剝奪的基本人權。國家應採形式審查原則，尊重各種信仰與宗教實踐的組織化需求，並提供所有信仰群體—無論主流與否—以平等、公正的法律保障。唯有如此，方能實踐多元社會的真正自由，落實國際人權的核心價值。

第4案：高牆內的信仰堅持—受刑人的宗教實踐與尊嚴

一、案例故事

大衛原是外商公司的主管，工作穩定，家庭生活亦屬安定，多年前已歸化為我國籍。某次因一場車禍導致他人死亡，他被法院判處2年有期徒刑。在入監服刑前，身為虔誠的正統派猶太教徒，大衛定期到臺北的猶太社區中心參加會堂崇拜的聚會。對多數人而言，入監意味著自由受限；但對大衛來說，最沉重的不是生活規律的改變，而是如何在監獄高牆之內維繫自己一生奉行的猶太教信仰。

入監時，大衛依規定填寫了個人資料，在宗教欄位註明信仰猶太教，並提出飲食與宗教用品的需求。然而，第一個安息日便成為信仰考驗的起點。週五傍晚，他向管理員說明安息日應避免作工，但話語還沒說完，就被斥責為「推託」。隔日清晨，他獨自在房舍內低聲祈禱，並沒有進入監獄自營作業的工場，不久即收到一張違規紀錄。此後，每到安息日，他都因拒絕作業而被記過，違規紀錄一再累積，成為影響假釋資格的負面因素。

飲食安排也困擾著他，因監獄餐食以一般葷食或素食為主，未能提供符合猶太教規的 Kosher 飲食，大衛只能選擇素食以降低違反教義的風險。然而，到了節日，情況更為艱難，猶太新年時，他依習俗需要吹響羊角號宣告新歲，遂申請由家人送入儀式用品，但監獄以「危害秩序與安全」為由拒絕。他只能在心中默想號角聲，在沉默的氣氛裡體會孤單，眼淚在禱告中不自覺落下。

隔年春天的逾越節，考驗更為嚴峻，依照律法，猶太人需連續八天避免食用發酵食物，只能吃無酵餅。大衛的家人因故無法為他送餐，於是向提前向伙食委員會提出申請，但最終仍被以「伙食困難」為由

駁回。節日期間，他只能靠白飯和少量蔬菜果腹，體重在短短幾週內明顯下降。工場裡的同伴有人暗中給予蘇打餅乾，雖不能完全符合教義，卻讓他覺得自己並非全然孤立無援。

在這段刑期裡，大衛因拒絕在安息日工作，共被記違規 104 次，並錯過了 8 個重要節日的正常慶祝，他的身體因長期營養不足而消瘦，兩年間體重減少了 15 公斤。對他而言，每一次的記過都是一次對信仰的試煉，也是一次尊嚴的磨損。

刑滿出獄後，大衛並未提出訴訟，也未對外發聲，他只是靜靜回到臺北的猶太社區中心，重新融入熟悉的宗教生活。這段經歷，他沒有高聲控訴，只是放在心裡，當作對宗教自由在現實制度下如何被忽視的一段無聲見證。

二、爭點

- (一) 監獄是否得以管理便利或秩序維護為由，拒絕提供符合宗教信仰之飲食需求？
- (二) 受刑人因宗教需求遭處分並影響假釋，是否侵害宗教自由與平等保障？
- (三) 監獄全面禁止宗教儀式用品，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與最小侵害原則？
- (四) 監獄未對宗教少數提供合理調整，使受刑人在信仰與監獄規定間被迫擇一，是否構成間接歧視並影響其健康權？

三、法律見解

- (一) 《憲法》對受刑人宗教自由之保障與限制原則

我國《憲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闡明，宗教自由之內容包括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宗教行為之自由則係指基於信仰而為之各種宗教行為，包括宗教儀式、宗教活動之舉行及參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5 號解釋進一步指出，受刑人在監禁期間，其人身自由及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雖因人身自由遭拘束而有所限制，惟此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得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範圍。

本案中，大衛作為正統派猶太教徒，其遵守安息日不作工、要求 Kosher 飲食、使用宗教儀式用品等行為，均屬《憲法》第 13 條所保障之宗教行為自由範疇。監獄如能評估這些宗教實踐對監獄秩序、安全或他人權益之實際影響程度，而非僅以管理便利為考量，並在可能範圍內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將更符合《憲法》對宗教自由之保障意旨，也更能體現對受刑人基本尊嚴之尊重。

（二）監獄內之基本人權規範

受刑人因服刑而受人身自由之限制，但《憲法》對其基本權利的保障並未因此消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5 號與釋字第 756 號均強調，受刑人仍然是《憲法》上權利的主體，109 年修正的《監獄行刑法》第 6 條更明文指出，監獄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受刑人的人格尊嚴，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並禁止基於宗教、種族、性別或其他身分差別待遇。這些規範反映出臺灣行刑制度的人權導向轉型，強調監獄管理不僅是維護秩序，更要確保《憲法》與法律所揭示的人性尊重。此一精神意味著，行政機關必須嚴格檢視限制措施的正當性，不能僅以「管理便利」作為依據，更不能因宗教信仰差異而造成制度性的壓迫。

然而，在大衛的案例中，他因堅持安息日不作工而被連續記錄違規，長達百餘次。監獄採取「形式上一致」的規範，表面上要求所有受刑人同等遵守作業義務，但實際上卻忽視了宗教信仰對個人的特別意義，導致他遭遇比其他受刑人更沉重的處罰，顯見監獄對「必要限度」的要求並未落實。若能建立合理調整機制，例如在安息日時安排替代性工作或休工，不僅能避免持續累積違規紀錄，也能在不危及監獄秩序的前提下，落實人格尊嚴的保障。

（三）受刑人宗教自由的明確保障

《監獄行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範受刑人宗教自由，明定除非有妨害秩序或安全之虞，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其信仰。第 2 項與第 3 項更要求監獄得依受刑人需求安排宗教師教誨或宗教人士舉行宗教活動；第 4 項則允許受刑人持有宗教典籍與必要器物，僅在危害秩序或安全時方可限制。這顯示立法者認知宗教實踐對受刑人的特殊重要性，並要求監獄扮演保障與協助的積極角色，而非消極限制。此條文體現了臺灣刑事執行制度從「管理至上」轉向「人權保障」的核心價值。

然而，在大衛的經歷中，他多次提出的宗教需求卻未獲落實。他希望在宗教節期遵守飲食戒律、攜帶羊角號作為儀式器物，並於安息日不作工，這些都屬於第 41 條所保障的範圍。但監獄卻以「秩序考量」為由一律否決，不僅剝奪了他最基本的宗教表達自由，還導致他因此背負大量違規紀錄，影響假釋資格與處遇評等。若能設立更明確的判斷標準，例如針對宗教器物進行安全性評估、飲食是否能在有限資源下調整，將能在秩序與宗教自由間取得平衡。否則，法律賦予的積極保障就淪為形式，難以真正落實。

（四）宗教信仰之實踐與飲食規範密不可分

《監獄行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應提供飲食與其他生活必需品，以維護受刑人健康。第 2 項進一步指出，受刑人得因宗教或其他因素，請求提供適當飲食，此條文反映立法者已認知飲食與宗教實踐的緊密連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亦肯認宗教自由包含「宗教行為自由」，而飲食規範正是宗教行為的具體展現。對信徒而言，飲食規範並非個人喜好，而是信仰的一部分，是宗教認同與實踐的核心要素。若受刑人被迫違背宗教飲食規定，實質上等同否認其信仰，對人格尊嚴的衝擊極大。

在大衛的案例中，他於逾越節期間提出 Kosher 飲食與無酵餅的需求，但監方以「伙食困難」為由一概拒絕，使其只能依靠白飯與少量蔬菜度日。這不僅造成營養不足，也切斷了他與信仰日常的連結。宗教信仰往往是受刑人心靈支持的重要來源，監獄若以資源不足為由完全否決，是否已違反「提供適當之飲食」的規定，值得檢討。若能依法律精神，透過有限度的調整或與外部宗教團體合作供餐，便能兼顧秩序管理與信仰實踐，更能彰顯對基本人權的尊重。

四、人權觀點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18 條：宗教自由之核心保障與限制原則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CPR)第 18 條第 1 項保障人人享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包括自由選擇信仰，以及透過禮拜、戒律、宗教實踐或教導等方式表達宗教信念。第 3 項進一步規定，對宗教實踐的限制必須依法律，且僅能以維護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他人權利為目的，並符合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也強調，對宗教或信仰的實踐也包括遵守飲食規定、儀禮和器物的使用、過宗教節日和休息日、參加儀式

等，若限制宗教實踐必須有正當目的及符合比例原則，國家僅以管理方便或社會偏見為由，並不足以構成限制之理由。

在大衛案例中，他基於猶太教信仰提出安息日休工、遵守飲食戒律、使用羊角號的需求，均屬於宗教實踐的具體內容。然而，監獄管理單位以秩序維護為由予以否決，並將相關行為記錄為違規。此種做法使其宗教自由的行使受到重大限制。若能在制度上提供替代性安排，如調整作業班表、提供有限度的飲食調整或允許安全材質的宗教象徵物，將更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也更能彰顯對宗教自由的尊重。

（二）ICCPR 第 10 條：受刑人尊嚴與人道待遇

ICCPR 第 10 條第 1 項明定，凡剝奪人身自由者，均應受到人道待遇，並尊重其人格固有之尊嚴。這代表即使在監禁環境下，受刑人仍是享有基本權利的主體，不得因自由被限制而喪失人格尊嚴。人道待遇不僅包括飲食、衛生與醫療等基本條件，也涵蓋文化與宗教需求，因為這些因素同樣影響受刑人的身心完整。

大衛在監獄中因遵守安息日戒律與飲食規範而受到處罰，長期累積違規紀錄，對其人格尊嚴與宗教認同造成打擊。此舉雖可能維持管理秩序，但忽略了 ICCPR 第 10 條強調的「人格尊重」核心。若能允許宗教飲食安排、提供替代性工作或適度放寬宗教象徵的使用，則更能平衡秩序維護與受刑人尊嚴，並符合法律所揭示的人道待遇精神。

（三）《曼德拉規則》第 2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監獄管理與宗教需求的平衡

《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於 1955 年通過，2015 年修訂後稱為《曼德拉規則》(the Nelson Mandela Rules)，雖不具強制拘束力，但已成為國際監獄管理的重要指引。規則第 2 條強調「監獄應尊重受刑人的宗教信仰與道德標準」，並要求在不歧視的基

礎上，針對弱勢或少數群體採取特別措施。規則第 65 條更細部規範監獄應尊重並支持受刑人信仰宗教的自由；規則第 66 條則明確指出，在可行範圍內，應允許受刑人參與宗教儀式、持有宗教書籍或必要器物，以滿足其宗教生活需要。這些條文顯示，宗教實踐並非特權，而是受刑人基本人權的一部分，監獄管理者必須積極尋求兼顧安全與宗教自由的作法。

在大衛的案例中，他希望能於安息日休工、於逾越節獲得符合戒律的飲食，以及使用羊角號進行宗教儀式。然而，監獄基於秩序管理與行政便利，全面否決這些需求，並將其行為記錄為違規。此舉可能違背了《曼德拉規則》的保障精神。若監獄能提供較為靈活的安排，例如於安息日調整工作分配、在逾越節提供有限的特殊餐食，或允許安全材質製作的宗教器物，將能在維護安全的同時尊重宗教需求。如此不僅能減少衝突與違規紀錄的累積，也有助於受刑人維持信仰生活的完整，符合國際社會對人權保障的期待。

（四）《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之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 第 1 條與第 6 條：宗教自由的國際共識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之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於 1981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體現國際社會對宗教自由與反歧視的共同承諾。《宣言》第 1 條指出，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此權利包括自由選擇宗教，並得以禮拜、遵守戒律、舉行儀式或教導等方式表達信仰。第 6 條則進一步舉出宗教自由的具體範疇，包括舉行禮拜集會、設立宗教場所、使用宗教物品、遵守休息日與節日等。這些條文提供了具體的判準，使各國能檢視自身規範是否真正保障了宗教實踐。

大衛因信仰猶太教，要求遵守 Kosher 飲食規範、在安息日不參

與作業、於新年時吹響羊角號，均屬宣言第 1 條所保障的「遵守戒律」範疇。然而，監獄卻未能提供合理調整，反而以秩序維護為由加以限制，造成他在宗教實踐上承受極大壓力。依《宣言》第 6 條檢視，監獄並未充分保障受刑人使用宗教物品、遵守飲食規定與進行宗教儀式的權利。若能以《宣言》為檢核標準，逐項檢討並改善宗教保障措施，不僅能避免歧視與排擠，也能展現對多元宗教的尊重，使監獄制度更符合國際人權的共識。

五、 學習重點

- (一) 宗教自由的保障與限制：宗教自由不僅是信仰內心的保障，也包含外在實踐的具體行為，即使監獄內受刑人的人身自由受限，其宗教信仰仍屬不可剝奪的核心權利。監獄對其限制，必須符合法律保留、正當目的與比例原則。
- (二) 受刑人尊嚴與人道待遇：宗教飲食、節期儀式與宗教物品，是個人宗教信仰與人格尊嚴的展現，也是。若監獄忽視此需求，將使有虔誠信仰的受刑人承受超過一般受刑人的痛苦，與人道待遇原則相違。
- (三) 行刑制度與人權轉型：受刑人仍是享有基本權利的主體，臺灣刑事執行制度逐漸從「管理至上」轉向「人權保障」的核心價值。
- (四) 秩序維護與人權平衡：監獄秩序維護與宗教自由並非對立，透過差異化管理，如安息日替代作業、有限餐食調整或安全宗教物品的允許，皆能兼顧管理需求與基本人權。

六、 延伸思考

- (一) 若受刑人因堅持信仰而被記違規並影響假釋資格，此是否違反宗教自由與平等保障？在現行法制下，受刑人可透過哪些救濟管道主張其權利？
- (二) 監獄若為維護秩序統一規範作業與餐食，是否仍能設計「宗教中立」的管理措施？例如提供替代性作業或有限度的特殊餐食，是否能兼顧安全與人權保障？
- (三) 若監獄雖設有申請機制，但實際上大多數宗教請求都遭駁回，受刑人因而不敢再提申請，這樣的情境是否構成間接歧視？如何設計更有效的程序與保護措施，以避免權利保障流於形式？
- (四) 若你是大衛，在安息日被迫違背信仰工作，或在逾越節僅能以白飯度日，你會有何種感受？這樣的處境對個人尊嚴與信仰實踐有何影響？你會如何表達自己的不舒服？
- (五) 若你是監獄主管，欲在不違反《憲法》與國際人權公約的前提下兼顧管理與宗教自由，你會如何設計措施？例如是否可能透過「合理調整」或「差異化管理」來平衡秩序與信仰需求？

七、結語

大衛的案例凸顯受刑人在監獄中實踐宗教自由的困境。雖然監獄維護秩序與安全確屬必要，但若僅以「管理便利」為由，全面否決宗教飲食、節期儀式與宗教器物，不僅削弱《憲法》保障的核心權利，也讓宗教少數承受超過必要的負擔。宗教信仰作為人格尊嚴的重要基礎，不應因受刑人身分而被忽略。即使在監獄這樣高度管制的空間中，國家仍負有義務透過合理調整與差異化管理，保障受刑人能以適當方式延續信仰生活，避免宗教自由流於形式，淪為紙上權利。

因此，如何在矯正體系中同時兼顧秩序、管理與人權，是衡量制

度是否符合憲政原則與社會期待的重要指標。若監獄能建立透明程序，提供有效救濟，並在安全與秩序之外尊重宗教差異，不僅能減少衝突與矛盾，也能展現國家對人權承諾的真誠。這樣的制度設計，既有助於受刑人順利改造，強化重返社會的可能性，也能彰顯我國矯正制度邁向人權化、國際化的努力。宗教自由在監獄中的落實，不只是權利的維護，更是國家形象與法治精神的重要展現。

第5案：社區安寧的爭取—宗教自由與公共利益的衡平

一、案例故事

因工作因素，林先生舉家搬遷至市區近郊的一處老舊住宅區，這裡社區凝聚力強，住戶多數熟識，是個傳統且安靜的街坊。林先生一開始很滿意，但幾個月後，發現住家的生活品質會深受一項例行宗教活動的影響。

從農曆七月初開始，鄰居們熱鬧舉辦為期多天的中元普渡法會，主事的宗教團體在社區空地搭起臨時壇場，安排誦經、焚香、燒金紙等一系列法事。法會期間，擴音器從早到晚播放誦經聲，音量之大，即使緊閉門窗也無法阻擋，普渡當天更是人聲鼎沸、煙霧瀰漫，焚燒金紙產生的煙霧與焦味充斥整個社區。林先生家中有一位患有氣喘的孩子，孩子在此期間發作次數頻繁，讓林先生倍感壓力。

除了空氣問題，噪音更是一大困擾。某個週末林先生原欲補眠，卻在早上六點便被法會準備工作的金屬敲打聲與誦經錄音驚醒。他曾多次透過社區管委會反映，但社區主委總以「地方信仰傳統」、「普渡超薦祖先，人人受益」為由予以婉拒，甚至有住戶冷言冷語表示：「不喜歡可以搬走，這是我們幾十年的傳統。」

林先生無奈之下，打電話向環保局檢舉，環保局雖派員現場勘查，但以當下音量未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為由，僅口頭建議活動方自行改善即離開，林先生又請里辦公室前往協調，得到的回覆是：「涉及傳統文化與習俗，議題較敏感，建議尊重多數人的宗教自由，忍耐一下。」

幾天後，林先生至區公所出示家中氣喘兒的診斷證明，希望其幫

忙協調活動方改善煙霧問題，卻被婉拒：「這是社區內部事務，我們不便干涉宗教信仰活動。」他認為整個行政體系對於宗教議題有所迴避，於是開始自學基本人權公約與我國憲法關於宗教自由與公共利益的界線，並發現行政機關應在「保障宗教自由」與「維護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而非一味退讓。

於是他與多位同樣感到困擾的住戶聯名陳情，將事件帶到市議會，並向媒體投書，使市議員關注此案。隔年，社區主事者終於在輿論壓力下願意改善，於普渡活動辦理前張貼公告、縮短舉行時間、限制焚香區域，並提供電子祈福選項，誦經音量也有所降低。林先生深感，唯有公共對話與法治落實，才能讓宗教信仰與社區共融並存，而非彼此衝突。

二、 爭點

- (一) 宗教信仰活動是否應無條件豁免於環保與噪音管制法規？
- (二) 當社區多數住戶支持傳統宗教活動，而少數住戶因健康或信仰理由反對時，應如何在「多數者的意願」與「少數人的權利保護」之間取得平衡？
- (三) 「地方信仰傳統」與「幾十年的習俗」是否可作為限制他人基本權利的正當理由？
- (四) 當傳統宗教儀式對他人健康與生活環境造成實質影響時，行政機關是否有介入管理的責任？

三、法律見解

(一) 宗教自由之保障與限制：憲法第 13 條與比例原則的適用

我國《憲法》第 13 條保障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包括內在信仰的絕對自由，以及外在宗教行為的相對自由。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當宗教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時，國家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此種限制應符合「必要性」與「比例原則」。

本案中，宗教團體所舉辦的中元普渡法會，屬於信仰實踐的行為層面，當其活動規模及形式（如焚香、燒金紙、使用高分貝擴音器）對居民生活造成干擾與危害時，行政機關有責任依比例原則適度介入調整，在尊重宗教自由與維護公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透過溝通、協調與落實執法，協助宗教團體與居民共同尋求兼顧信仰實踐與生活品質的方式，將有助於落實民主社會對宗教自由與他人權益的雙重保障。

（二）健康權與環境權：憲法第 22 條與空污噪音防制法制之保障

健康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基本權，惟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其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並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應受國家積極保護，良好的空氣品質與安寧的生活環境，亦為健康權之延伸內涵。

本案中，林先生家中有患有氣喘的兒童，因宗教活動期間大量焚燒紙錢與香品，造成空氣品質惡化，顯然已干擾其正常生活與身體健康。面對部分宗教活動可能產生的空污或噪音問題，主管機關可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等規範，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健康與信仰權益之間的平衡。未來若能協助相關團體於事前評估宗教活動對環境與鄰里之影響，將有助於減少爭議，並提升政府對人民的服務效能。

（三）兒童權益之保障：建構適切之健康保護機制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指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也就是說，政府與民間皆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來保護兒童免受任何形式的侵害。

本案中，患有氣喘之兒童因宗教活動產生之空氣污染而病情加劇，實為健康權益之受損，未來若能採取更積極的保護措施，例如：事前進行「兒童敏感族群健康風險評估」、協調活動主辦方採取減污措施、事後追蹤受影響兒童的健康狀況變化等，將更有助於落實兒童權益保護。

（四）依法行政與中立原則：建構多元社會的治理共識

在多元社會中，行政機關面對宗教活動時，應本於依法行政與宗教中立原則，審慎衡量各方權益。當宗教實踐與其他基本權發生衝突時，積極協調與善意回應，將有助於增進信任與凝聚共識。

本案中，環保局與區公所的態度顯示出宗教自由與人民基本權之間的衡平機制尚有進步空間，未來若能持續透過法令檢討、跨局處、跨機關協力等方式，使行政作為更貼近多元社會需求，亦有助於建立一套尊重宗教、保障健康、促進理解之平衡架構。

四、人權觀點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 18 條：宗教自由之雙向保障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CPR)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及宗教之自由」，其內涵包括信仰與不信仰

的自由，以及以個人或集體方式表達宗教或信念的自由。然而，同條第 3 項亦明示：「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也就是說，惟有為了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他人基本權利，對宗教自由之行使始得依法加以限制。

在本案中，中元普渡活動屬於宗教表達之外在行為，應受第 18 條保障，然而當宗教活動造成居民健康受損、生活安寧被破壞時，行政機關即有依第 18 條第 3 項介入管理的正當性義務。宗教自由並非凌駕於健康權與環境權之上，政府應依比例原則設計制度，以最小侵害方式限制活動影響，而非完全消極退讓，若以「議題敏感」為由未持續積極作為，可能構成對「不信仰者」的間接壓迫。

（二）ICCPR 第 17 條與第 26 條：居住安寧權與反歧視原則的延伸適用

ICCPR 第 17 條保障個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中「住宅安寧」已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視為受保護之核心領域，不僅包括住宅的空間不被侵入，也包括住宅內的生活品質與寧靜環境。宗教活動若產生持續性噪音與污染，影響居民的居住環境，實質上構成對住宅安寧權的干擾。

同時，ICCPR 第 26 條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強調「人在法律前平等」。當行政機關對特定宗教活動採取寬鬆態度，等於在行政上造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或選擇性執法，形成了對特定信仰者的不當對待。林先生案中，環保與地方單位以「文化傳統習俗」和「宗教信仰」為由未介入，恐形成行政作為上對非信仰者之「間接歧視」，違反 ICCPR 第 26 條所揭示的平等保護原則。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 12 條：健康權之積極保障義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ESCR)第 12 條第 1 項揭示：「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健康權包括獲得安全飲用水、適當食物、健康居住環境等，亦包括免於危害健康之污染、參與健康相關的決策；國家在履行義務部分則必須制定和執行減少或消除空氣和環境污染的政策。

在本案中，焚燒金紙與長時間噪音已構成身體健康之損害，特別對氣喘病童更屬高風險。若地方政府以「宗教自由」為由未採取行動，形同未履行保障人民健康的「積極義務」。依 ICESCR 第 12 條及一般性意見第 14 號，國家有責任透過法規、政策與監測措施確保環境健康，並在宗教活動與公共衛生間建立明確規範。

(四) ICESCR 第 15 條：文化權的多元詮釋與限制

宗教儀式具文化延續意涵，屬 ICESCR 第 15 條保障之文化權的一部分。然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亦要求文化實踐應尊重「人權普世原則」與「他人基本自由」，如果習俗或傳統會侵犯其他人權，則國家可能有必要對文化權加以限制，也就是說，文化權之行使不得侵犯他人健康或生活品質。

本案中，社區主委和住戶僅以「幾十年的傳統」為由拒絕協商，反映地方社會將文化傳統絕對化，忽略其應與現代人權觀念調和之必要。文化權的保障不等於對傳統習俗的無限豁免，國家應透過教育、引導與規範，促使宗教文化轉型為兼顧環境與社會福祉的形式，例如推廣電子祈福、集中焚燒與無煙祭祀。

(五)《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4條：兒童健康權與國家保護義務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第 3 條第 1 項明確規定：「凡涉及兒童之事項，無論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之考量。」第 24 條第 3 項明定：「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揭示國家應採取有效措施減少環境污染對兒童的危害，當宗教活動與兒童健康權利發生衝突時，兒童健康應獲優先保護。

本案中，患有氣喘的孩子在法會期間病情惡化，顯示宗教活動已對特定脆弱群體造成具體損害，政府機關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進行決策，而非以「社區內部事務」為由逃避責任，如果拒絕介入處理、協商，而是將成人之傳統習慣置於兒童健康保障之上，可能不符合 CRC 第 3 條之基本精神。

五、學習重點

- (一) 尊重多元宗教實踐與社區共融：宗教信仰活動雖屬基本自由，但在實踐過程中，亦應兼顧其他居民的生活品質與健康權益。
過度噪音、焚香與燒金紙造成的空氣污染，可能侵害非信仰者的基本人權，影響社區共融。
- (二) 宗教自由與公共利益的平衡：國家應保障宗教自由，但亦得為保護公共安全、健康與他人權利進行必要限制。行政機關應採取正當程序與合理比例原則，妥善調處宗教活動對他人造成的不利影響。
- (三) 國家中立義務與積極保障責任：政府雖應尊重宗教活動的自律空間，然對於民眾健康受損與環境品質惡化情形，不得以「議

題敏感」為由迴避處理，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規範積極作為。

(四) 地方信仰傳統與個人基本權利的調和：文化權的保障必須設定明確界限，避免將傳統習俗絕對化而侵害個人權利。

六、延伸思考

(一) 若社區傳統宗教活動涉及噪音與焚香，是否仍應享有絕對的宗教自由？當居民健康權與宗教活動發生衝突時，國家應如何介入？

(二) 行政機關以「尊重宗教自由」為由而不執法，是否可能構成對其他基本權益的忽視？環保法規是否應明確納入處理宗教活動外部影響的原則？

(三) 當社區內部對宗教活動產生分歧，是否可以透過民主程序或公聽會取得共識？除此之外還有哪些做法？

(四) 國際人權公約如何處理宗教自由與公共健康之間的平衡？宗教自由是否包括在公共空間中無限制地進行傳統儀式的權利？

(五) 宗教傳統與社區共融是否能透過創新方式實現？例如電子祈福、定點焚香、減音處理等，能否作為尊重信仰又保障居民生活品質的替代方案？

(六) 社區自治組織(如管委會)在宗教活動衝突中應扮演何種角色？當面對多數傳統與少數利益的衝突時，是否應保持中立？

七、結語

宗教信仰自由固然是憲法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重要權利，然而，

宗教實踐若涉及公共空間的使用，特別是可能對他人健康、生活環境或基本權利造成實質影響時，國家機關有責任審慎介入，以實現不同基本權利間的平衡。對於涉及噪音、空氣品質、交通秩序等具體影響的宗教活動，應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採取合理且具體的管理措施，而非簡化為「宗教自由」與「干涉」的二分對立。

本案提醒我們，宗教自由並非無限上綱，必須與他人權利與公共利益取得平衡。在環境保護、健康權、居住安寧與宗教實踐發生衝突時，行政機關、宗教團體與居民之間的對話與理解尤為重要。藉由透明程序、合理調整、環保替代方案等方式，方能在傳統延續與人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第三章 總結與展望

宗教自由作為《憲法》明文保障的人權，並非抽象而遙遠的理念，而是與每個人的日常息息相關。無論是校園中的祈福儀式、學生的服飾表達、新興宗教團體的設立，或是受刑人在監獄中堅持信仰，這些情境都提醒我們：宗教自由不是理所當然的存在，而需要透過制度設計、行政實踐與社會文化的共同努力，才能真正落實。

回顧本教材的 5 個案例，我們可以發現，宗教自由的保障經常面臨來自「配套措施不足」或「行政制度僵化」的挑戰。校園可能因為以文化教育包裝宗教活動而忽略學生與家長的選擇權；服儀規範看似中立，卻對特定宗教群體造成額外負擔；新興宗教在申請設立時，可能因為非主流而遭遇更嚴格的審查；受刑人在監獄中的信仰實踐，也可能因安全與秩序的理由而受到過度壓縮；即使是傳統宗教的祭祀行為，也可能在環境保護或公共安全考量下被全面禁止，導致行政機關與信仰群體產生對立。這些情境看似各自獨立，卻共同指向同一個核心課題：國家在維護秩序與公共利益時，是否能真正做到比例原則、合理調整與程序正義。

本教材並非為了提供標準答案，而是希望透過案例啟發思辨，讓我們能從不同角度重新檢視宗教自由的內涵。讀者可以從中反思：當我們身處多數位置時，是否能體諒少數群體的困境？當行政機關面對不同信仰時，是否能避免以「一體適用」掩蓋差異？當制度因安全與秩序而設限時，是否已考慮到最小侵害與合理調整？這些問題沒有簡單的答案，但卻是民主社會必須持續回應的課題。

展望未來，宗教自由的保障不僅需要法律條文與制度設計，更需要社會文化的成熟與公民意識的提升。唯有當國家機關、教育體系、司法部門與社會大眾共同承擔責任，宗教自由才能真正落實於日常生活。

活之中。這樣的落實，不僅是對個人尊嚴的尊重，也是臺灣作為民主社會向前邁進的重要基石。

後 記

本教材的撰寫歷時多月。在繁重業務之餘，我們仍額外撥出時間，系統性整理大量國內法規、國際公約與司法解釋，並反覆推敲案例設計，構思能引發討論的人權與宗教自由案例故事。期盼這些案例既能真實反映宗教自由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面臨的挑戰，也能成為教學與公共對話的素材。這段歷程雖然艱辛，卻同時充滿啟發。

值得一提的是，本教材的編纂，係在嚴格遵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的前提下完成。我們在過程中適度運用 ChatGPT-4o 及 Claude Sonnet 4 等生成式人工智慧（AI）語言模型，協助進行國際公約文獻蒐集、初步資料分析，以及最終階段的文字潤飾。然而，教材的案例細節、分析架構與核心論述，皆由我們建構，並在審閱 AI 生成內容後，進行詳盡的查證與校訂，確保內容的正確性與嚴謹性。我們也承擔對本教材全部內容的責任。必須強調，若無持續人工的修正、交叉比對與專業判斷，任何生成文字均無法直接成為教材的一部分。

最後，我們誠懇地提醒讀者：宗教自由是民主社會的基石，它既保障每一位公民的信仰權利，也考驗國家如何在自由與秩序之間取得平衡。願本教材能成為促進社會對話與教育思辨的一個起點，並在未來推動更多關於尊重、理解與多元共存的實踐。

附錄一：案例所涉法規、公約與解釋

一、憲法

- (一) 第 7 條：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 第 13 條：人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 (三) 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四) 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國內法律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1. 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2. 第 3 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二) 《教育基本法》
 1. 第 2 條：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

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2. 第 4 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3. 第 6 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4. 第 8 條第 2 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三）《人民團體法》

第 8 條第 1 項：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四）《監獄行刑法》

1. 第 6 條第 1 項：監獄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受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

2. 第 6 條第 2 項：監獄對受刑人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3. 第 41 條第 1 項：受刑人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
4. 第 41 條第 2 項：監獄得依受刑人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教誨。
5. 第 41 條第 3 項：監獄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受刑人之宗教活動。
6. 第 41 條第 4 項：受刑人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
7. 第 46 條第 1 項：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
8. 第 46 條第 2 項：受刑人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監獄提供適當之飲食。

(五)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20 條第 1 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第 20 條第 2 項：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 20 條第 3 項：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六) 《噪音管制法》

第8條：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燃放爆竹。
- 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 三、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條第1項：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第5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三、 國際人權公約與規範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1. 第2條第1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2. 第2條第3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

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3. 第 10 條第 1 項：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4. 第 17 條第 1 項：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5. 第 17 條第 2 項：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6. 第 18 條第 1 項：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7. 第 18 條第 3 項：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8. 第 18 條第 4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9. 第 22 條第 1 項：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10. 第 22 條第 2 項：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11. 第 24 條第 1 項：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

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12. 第 26 條：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1. 第 2 條第 2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2. 第 13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3. 第 15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a) 參加文化生活；(b)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c)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三) 《兒童權利公約》(CRC)

1. 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第 14 條：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

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3. 第 24 條第 3 項：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第 29 條第 1 項：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載各項原則之尊重；(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5. 第 30 條：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四)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10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

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 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五) 《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the Nelson Mandela Rules)

1. 第 2 條：本套規則應予公正執行。不應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任何其他 身份而加以歧視。應當尊重受刑人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標準。為將不歧視的原則付諸實施，監獄管理部門應當考慮到受刑人 的個人需要，特別是監獄環境中最容易受傷害的族群。需要制定保 護和促進有特殊需要的受刑人之權利的措施，而且這種措施不應被 視為有歧視性。
2. 第 65 條：如果監獄收容的同一宗教受刑人達到相當人數，應指派或批准 該宗教的合格代表一人。如果就受刑人人數而言確實恰當而條件又 許可，則該代表應為專任。本項規則第 1 款中指派的或批准的合格代表應被准許定期舉行儀式，並在適當時間，私下前往同一宗教的受刑人處進行宗教訪問。不得拒絕受刑人拜訪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但如果受刑人反對 任何宗教代表前來訪問，此種態度應受充分尊重。
3. 第 66 條：在可行範圍之內，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獄舉行的儀式並持有所 屬教派宗教戒律和教義的書籍，以滿足其宗教生活的

需要。

(六)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之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1. 第1條：人人皆應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這項權利應包括信奉自己所選擇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個別或集體地、公開或私下地以禮拜、遵守教規、舉行儀式和傳播教義等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受到壓制，而有損其選擇宗教或信仰之自由。有表明自己選擇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所受限制只能在法律所規定以及為了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範圍之內。
2. 第6條：按照本宣言第一條並考慮到第一條第3款的規定，有關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方面的自由權利應著重包括下列各種自由：(a) 有宗教禮拜和信仰集會之自由以及為此目的設立和保持一些場所之自由；(b) 有設立和保持適當的慈善機構或人道主義性質機構的自由；(c) 有適當製造、取得和使用有關宗教或信仰的儀式或習慣所需用品的自由；(d) 有編寫、發行和散發有關宗教或信仰的刊物的自由；(e) 有在適當的場所傳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f) 有徵求和接受個人和機構的自願捐款和其他捐獻的自由；(g) 有按照宗教或信仰之要求和標準，培養、委任和選舉適當領導人或指定領導接班人的自由；(h) 有按照自己的宗教和信仰的戒律奉行安息日、過宗教節日以及舉行宗教儀式的自由；(i) 有在國內和國際範圍內與個人和團體建立和保持宗教或信仰方面的聯繫的自由。

四、聯合國相關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一)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2009 年)：根據《公約》第二條第二項，直接或間接形式的差別待遇均可構成歧視：(a) 直接歧視即處於同樣情況下的一個人因為一種禁止的理由所受待遇不如另一個人；……(b) 間接歧視所指的是，表面上看起來是中性的法律、政策或實務，但因為禁止的歧視理由而對行使《公約》權利有不當的影響。例如，入學要求有出生登記證，這可能對那些沒有或被拒絕發給這種證件的種族少數團體或非國民造成歧視。

(二)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1993 年)：

1. 委員會認為，第十八條第四項允許學童在公立學校接受有關宗教和道德的一般歷史的教育，但應該採取中立和客觀的教育方式。第十八條第四項中所載，關於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涉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中所載，關於教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保障。委員會指出，除非法規中有提供滿足父母和監護人期望而不發生歧視效果的豁免或替代措施，否則，在公立教育體系中教授特定宗教或信仰，即不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2. 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行使方式可以是：「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含著許多的行為。禮拜的概念擴及於直接表明信仰的儀式和典禮，以及這些行為整體所包含的若干實踐，包括建築禮拜場所、儀禮和器物的使用、陳列象徵物和過節假日和休息日。對宗教或信仰的信守和崇奉可能不僅包括典禮，也包括遵守飲食規定等習慣，穿戴不同的服飾或頭巾，參加與若干生活

狀況有關的儀式，以及使用某種為某一團體所慣用的語言。

3. 第十八條保障有神論的、非神論的和無神論的信仰，以及不信奉任何宗教和信仰的權利。「宗教」和「信仰」二詞應做廣義的解釋。第十八條在適用上不限於傳統的宗教、或帶有類似於傳統宗教體制特性或崇拜方式的宗教和信仰。因此，委員會關切地注視基於任何理由—包括這樣的事實：被歧視者是新設立的宗教或者是可能為處於支配地位的宗教團體所仇視的宗教少數—歧視任何宗教或信仰的任何趨勢。

(三)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2004 年)：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除了有效保障《公約》權利之外，締約國必須保證個人能得到有效的救濟以維護這些權利。應該考量到某些類別人（特別包括兒童）的特殊弱勢性，從而適當調整這些救濟。

(四)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2013 年)：兒童並不是一個完整劃一的群體，因此，在評判兒童最佳利益時，必須考慮到他們各自迥異的情況。兒童的身分包括了，諸如性別、性取向、民族血統、宗教和信仰、文化多樣性、個人性格等不同的特點。雖然，兒童和青少年有著普遍的基本需求，但這些需求則取決於一系列廣泛的個人、生理、社會和文化層面因素，包括其各自演化的能力，會呈現出不同的表達方式。《公約》(第 8 條)保障且必須尊重兒童維護他或她本人身分的權利，並且應在評判兒童最佳利益時加以考慮。有關宗教和文化特徵，例如在考慮兒童的收養家庭或安置兒童時，應適當地考慮到兒童撫養成長過程中的持續性，以及兒童的種族、宗教、文化和言語背景(第 20 條第 3 項)，而決策者在評判和確定兒童最佳利益時，必須考慮到這些具

體的情況。

- (五)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議：締約國在《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2010 年)：交叉性為理解第 2 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
- (六)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委員會對健康權的解釋，根據第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是一項全部包括在內的權利，不僅包括及時和適當的健康照顧，而且也包括決定健康的基本因素，如使用安全和潔淨的飲水和享有適當的衛生條件、充足的安全食物、營養和住房供應、符合健康的職業和環境條件，和獲得健康相關的教育和資訊，包括性和生育健康的教育和資訊。另一個重要方面，是人民能夠在群體、國家和國際上參與所有健康相關的決策。……各國還需採取措施，防止環境和職業健康危險，和流行病資料顯示的任何其他威脅。為此，他們應制定和執行減少或消除空氣、水和土壤污染的國家政策，包括重金屬的污染，如汽油中的鉛。此外，締約國還應制定、執行和定期審查協調的國家政策，儘量減少職業事故和疾病的危險，並在職業安全和健康服務方面制定協調的國家政策。
- (七)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

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在包括習俗和傳統在內的負面習慣侵犯其他人權的情況下，可能有必要對人人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加以限制。根據《公約》第四條，這樣的限制必須是為了正當的目標，要與這一權利的性質一致，並是在民主社會促進普遍福祉所嚴格必要的。因此，任何限制必須是符合比例，即，當有數種限制措施可實行時，必須採取限制性最小的措施。委員會還希望強調，必須考慮到關於可以(或不可以)合法地對與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有內在聯繫的權利施加限制的現行國際人權標準，例如，隱私權、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意見和言論自由、和平集會自由和結社自由的權利。

五、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一) 釋字第 490 號：現代法治國家，宗教信仰之自由，乃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

(二) 釋字第 573 號：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為維護人民精神領域之自我發展與自我實踐，及社會多元文化之充實，故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及寬容原則，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

前已述及；且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國家如僅針對特定宗教而為禁制或畀予不利益，即有悖於宗教中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

(三) 釋字第 755 號：受刑人在監禁期間，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鑑於監獄為具有高度目的性之矯正機構，為使監獄能達成監獄行刑之目的（含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監獄對受刑人得為必要之管理措施，司法機關應予較高之尊重。是如其未侵害受刑人之基本權利或其侵害顯屬輕微，僅能循監獄及其監督機關申訴程序，促其為內部反省及處理。唯於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始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四) 釋字第 756 號：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應受憲法之保障。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含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之措施）外，不得限制之。

(五) 第 785 號：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 753 號及第 767 號解釋參照）。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

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

附錄二：真實事件參考

(一) 案例一相關

1. 宗教團體的志工媽媽於小學晨間故事閱讀時間，宣揚特定宗教的價值觀，恐有校園宗教不中立的疑慮。(資料來源：<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8806/1970114>。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2. 美國 1992 年某公立中學校長邀請神職人員在畢業典禮上進行祈禱和祝福，引發學生家長不滿並提起訴訟。(資料來源：<https://firstamendment.mtsu.edu/article/prayer-in-public-schools/>。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二) 案例二相關

1. 印度南部卡納塔卡邦 (Karnataka) 高等法院作出判決，稱當地高中禁止一群穆斯林女學生戴頭巾上學的規定並不違法，此判決引起印度穆斯林社群的廣泛抗議。(資料來源：<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4202>。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2. 法國禁學生在校園穿穆斯林長袍，嚴格執行世俗主義引兩極看法。(資料來源：<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53595>。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三) 案例三相關

1. 奧地利及荷蘭等地的「飛天義大利麵神教會」(CFSMA) 信徒向國家申請註冊為官方認可的「宗教團體」但被拒絕，認為宗教自由被侵害，多次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上訴。(資料來源：<https://freethinker.co.uk/2022/07/judging-the-flying->

spaghetti-monster/。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2 日)

2. 各國對「山達基教」(Scientology) 的認可程度各不相同，在某些國家不被官方承認為宗教；一些國家視其為危險的邪教，亦有部分國家承認其為一種宗教。(資料來源：https://en.wikipedia.org/wiki/Scientology_status_by_country。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2 日)

(四) 案例四相關

1. 一位信奉大乘佛教的受刑人欲遵守宗教上不食用肉類的飲食戒律，遭監獄主管多次拒絕其申請，受刑人於 2006 年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其宗教自由受到侵害，歐洲人權法院最後判決波蘭政府應給付原告非財產之損害賠償。(資料來源：<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63&id=288476>。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2 日)
2. 穆斯林公民權利與倡導組織「美國伊斯蘭關係理事會」(CAIR) 在 2013 年控訴美國密歇根州監獄當局拒絕提供符合伊斯蘭教規的清真飲食，侵犯了穆斯林囚犯的宗教信仰自由。(資料來源 : <https://www.islam.org.hk/index.php?action-viewnews-itemid-16546>。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2 日)

(五) 案例五相關

1. 高雄市於 105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輔導要點」，該要點實施後，一場神明遶境活動時因燃放鞭炮產生噪音及空污，遭市府環保局進行開罰，為宗教活動以空污開罰之首例。(資料來源 :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43937>。瀏覽日期：114 年 10 月 20 日)

2. 印度舉行的大壺節(Kumbh Mela)堪稱全球最大的宗教集會，歷年衍生不少環境問題，印度當局將環境保護做為今（114）年大壺節的主軸，採取了許多永續措施。（資料來源：<https://www.ulightdj.tv/ainews/detail/20250306004001>。瀏覽日期：114年10月20日）

宗教自由與人權保障—從國際公約看見多元共融的挑戰

主 編：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出 版：內政部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02)2356-610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初版）

◎非賣品

◎本教材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教材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

內政部同意或授權

